不予受理通知书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在（2020）京0114执240号当事人北京金正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财产类型土地使用权一案中，贵院委托我单位对就位于昌平县（现昌平区）城区镇北北京金正东方置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市场价值出具评估报告。

经初步调查，我司取得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2月13日发出的《答复告知书》[市规划国土委（2018）第000046号-答]。该《答复告知书》写明“……该地块土地地类为城市（112261.66平方米）、有林地（133277.69平方米），……，该地块的土地规划性质为一般农地区（183427.71平方米）、独立工矿区（120.43平方米）、城镇建设用地区（61991.21平方米），……”并于承办法官联系，确认该《答复告知书》应作为评估依据。

经审查，因鉴定机构无法评估一般农地区的市场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专业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1，邮编：100029

（此页无正文）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4月13日